附件4

# 沈阳市黑土地保护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开展黑土地土壤质量评价、黑土地系统功能调控与资源高效利用、沙地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土壤有机质提升、农田外源污染防控、土壤健康保育技术、区域适宜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土壤可持续利用、配套农业装备的研发与应用等制约绿色循环高效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解决当前黑土地保护与利用面临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

二、支持对象

驻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或在沈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和协同能力强的企业。

1.申报单位应为沈阳市所属的或者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57周岁，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3.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和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4.同一项目或内容雷同的项目已获得市政府资金支持的，不得再申报2024年黑土地保护专项。

5.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再申报2024年黑土地保护专项。

6.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支持方式

本专项资金采取择优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50万元，资金按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安排。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占项目资金预算比例不应低于50%。

四、考核重点

1.技术指标：包括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标准等。

2.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实现的主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推广、应用、示范情况等指标。

3.成果指标：形成的专利、论文、著作等科技成果，培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等。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五、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4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黑土地专项”，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管理类别请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输入“XXX研究”或“XXX攻关”。

（三）申报单位通过“附件”上传必要的申报材料外，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承诺书；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过各类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明文件、资历证明，承担各级科研课题结题验收证明文件；

3.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

（四）请申报单位结合项目攻关重点，根据本指南“一、支持方向”，在申报材料中标注项目所属领域。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裴亚涛，22725022